（上接B052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一、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二、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十三、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徐州恒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四、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五、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六、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控股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码头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10,000 万元、期限8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华瀛石化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33.33%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瀛石化码头公司80%股权以及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坟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文煤业”）100%股权和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持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荡荡岭煤业、冯家坟煤业、孙文煤业和柏沟煤业分别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提供反担保。

十七、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控股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码头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10,000 万元、期限8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华瀛石化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33.33%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瀛石化码头公司80%股权以及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坟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文煤业”）100%股权和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持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荡荡岭煤业、冯家坟煤业、孙文煤业和柏沟煤业分别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提供反担保。

十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和江苏省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销售子公司，其中：河南华晨电力以现金方式出资2.6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华晨电力以现金方式出资2.6亿元，在江苏省张家港市设立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其100%股权。

十九、关于制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关于制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45,896,037.98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45,896,037.98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二十二、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三、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六至八项、第十一至十六项、第十八和二十二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2.8亿元）；14、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3亿元）；15、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6、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8、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1.9亿元）；20、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1、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2、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3、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24、关于华钫物流有限公司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2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26、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35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

四、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6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六、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是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

十、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一、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十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36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具体实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663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172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融资租赁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提款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81	
合　计		250,800	20,916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75 %	166	663	79%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260	25%	56	172	21%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15,000	20,000	100%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期，资金需求较大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81	100%	
合　计		301,060		115,222	20,916		

房产租赁业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房产用于办公使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永泰控股原子公司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酒店”）房产用于办公。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为：永泰控股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1.98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业务：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永泰控股原子公司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06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96.4万元；住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翠峰街79号；法定代表人：王玲；经营业务：大型餐馆（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37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6,142,1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7元，共募集资金9,999,999,998.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8,156,333,230.80元，余额为1,715,392,357.83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155,7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8元，共募集资金4,89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088,714,576.08元，余额为1,782,370,113.62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的情形。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3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朝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山支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4月2日，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滨海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瀛石化、上述相关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	7112510182600103610	1,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7261110182600216527	2,000,000,000.00	2,293,198.52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朝外支行	321030100101487962	1,5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485040100100299087	1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1014723487006	3,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0904041470013808	524,999,998.07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	44201002700052523340	8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	160101201021546145	1,000,000,000.00	0	活期
合计*1	–	–	9,924,999,998.07	2,293,198.52	–

*1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华瀛石化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3357524	1,100,000,000.00	9,314,901.68	活期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07072	1,100,000,000.00	203,784,257.63	活期
合计*2	–	–	2,200,000,000.00	213,099,159.31	–

*2期末余额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后的余额，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8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电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金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晨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上述相关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97393074	4,879,929,996.44	0	活期
华瀛电力股份公司*4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97520200	3,500,000,000.00	116,844.65	活期

*3、*4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张家港沙洲电力和周口隆达电力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6001040008511	1,370,000,000.00	32,515,880.57	活期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0425250000	100,000,000.00	85,067,229.31	活期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	41050170500800000216	2,130,000,000.00	214,618,165.03	活期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325340000	50,000,000.00	50,051,994.06	活期
合 计*5	–	–	3,650,000,000.00	382,283,268.97	活期

*5张家港沙洲电力国开行苏州分行初始存放资金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专户转入，周口隆达电力国开行苏州分行初始存放资金由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专户转入；期末余额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后的余额，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				4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否	137,000	137,000	137,000	110,318	110,318	−26,682	80.52				否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否	213,000	213,000	213,000	61,611	61,611	−151,389	28.93				否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8	否	140,000	136,942	136,942	136,942	136,942	0	100.00				否
合 计	––	490,000	486,942	486,942	308,871	308,871	−178,071	63.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83,375,363.73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5月25日。本次置换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16）第000249号《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6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及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均含本次发行费用13,619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额系实际支出的发行费用与已销户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

附表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				4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否	137,000	137,000	137,000	110,318	110,318	−26,682	80.52				否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否	213,000	213,000	213,000	61,611	61,611	−151,389	28.93				否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8	否	140,000	136,942	136,942	136,942	136,942	0	100.00				否
合 计	––	490,000	486,942	486,942	308,871	308,871	−178,071	63.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83,375,363.73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5月25日。本次置换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16）第000249号《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